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0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华康粤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粤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华康粤海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53号）。华康粤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华康粤海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不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其一，华康粤海无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均空缺；其二，机构员工数量不足，目前仅两名在职员工。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一）项、第（六）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相关要求。

**二是未履行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义务。**华康粤海在系统登记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杨智彬和合规风控负责人吴代斌均已离职，机构未按实际情况向协会履行重大事项变更报告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关于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相关规定。

**三是华康粤海与集团公司混同经营。**华康粤海与深圳新华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集团）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机构，二者混同经营。**其一**，华康粤海自2017年2月1日起即无独立办公场所，与华康集团共用办公场地。**其二**，自2017年2月1日起，华康粤海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均由华康集团统一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五条关于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规定，第十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的规定；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机构情况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劳动合同、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

法》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华康粤海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月29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